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林德威
電話：02-33566677
電子信箱：willylin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12501960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5019603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112年9月14日本院第3871次會議院長提示第1項1份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



院長提示：

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第 3871 次會議

- 一、立法院即將於 9 月 22 日（下週五）開議，我將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，也會提出有關農業部辦理專案進口雞蛋專案報告並備質詢；翌（23）日也要提出登革熱防治事宜專案報告；26 日（週二）則向立法院提出施政報告後即開始政黨質詢；10 月 3 日也有總預算的報告。之前各位首長或許為因應國際交流之需，或是為參加如 APEC 等重大國際會議而有出訪行程，惟為尊重立法院，請各位首長在立法院開議期間避免安排出國開會或訪視行程，感謝各位首長的配合。